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3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味滋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滋美”)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味滋美5名自然人股东陈伟、漆桂彬、范鹏杰、杜弘坤、尼海峰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味滋美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编制并披露《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交易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该等文件中予以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石平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石平湘先生因自身年龄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职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石平湘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及更换副董事长的议案》,经会议选举,由公司副董事长石思慧女士(简历后附)担任公司董事长,石平湘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石思慧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一、董事长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石平湘	董事长	2025年6月24日	2027年5月7日	自身年龄原因	是	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是

二、更换董事长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石平湘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及更换副董事长的议案》,经会议选举,由公司副董事长石思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石平湘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石思慧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更换董事长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石平湘先生将继续遵守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石平湘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石平湘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提升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石思慧女士简历

石思慧,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24年5月,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5年6月,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石思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49%的股份,石平湘先生与石思慧女士为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1.46%的股份;与公司董事张穗华先生为表兄妹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3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388,90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345,598股,限售股43,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红楼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2,50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5年7月16日起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6,076,4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1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13,3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63,0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红楼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3,388,908股
持股比例	12.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93,345,598股 其他方式取得:43,3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楼集团	93,388,908	12.27%	非公开发行
	洪一丹	31,380,075	4.12%	非公开发行
	朱宝良	10,378,093	1.36%	非公开发行
	朱家辉	537,809	0.07%	非公开发行
	朱洪莹	10,000,000	1.31%	朱洪莹女士为洪一丹女士之女,洪一丹和朱洪莹为一致行动人
	郭德明	207,562	0.027%	非公开发行
	合计	145,892,447	19.1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红楼集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76,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613,35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63,04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红楼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7,454,953股,占公司总股本6.81%,累计质押股份105,4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69%。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亨通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5年6月23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49,170,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于2025年6月24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9,1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	137,454,953
持股比例	6.8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0,72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1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5年6月23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44,700,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质押手续,相关手续于2025年6月24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	否	44,700,000	否	否	2025/6/23	2026/6/2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2%	2.21%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合计	/	44,700,000	/	/	/	/	/	32.52%	2.21%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充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亨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亨通集团	137,454,953	6.81%	60,720,000	105,420,000	76.69%	5.22%	0	0	0	0
合计	137,454,953	6.81%	60,720,000	105,420,000	76.69%	5.22%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亨通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420,000	1.76%	0.12%	6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103,000,000	74.93%	5.10%	57,000
合计	105,420,000	76.69%	5.22%	57,600

亨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亨通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亨通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亨通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亨通集团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并根据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诚意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044、2025-054、2025-058、2025-061)。

二、本次交易进展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核程序,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就交易细节、协议条款等事项进行磋商和审慎论证。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均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和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协议、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决策、审批风险。

3、资金筹集及偿债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50.07万元,负债合计15,450.11万元。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目前存在大额借款用于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公司将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财务费用可能较高,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以及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相关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进一步评估相关影响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1、市场和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等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导致下游客户所在的互联网服务收入、互联网服务业的其他增值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进而可能导致数据中心的市场需求出现波动。

(2)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数据中心行业发展受多个政府部门监管,包括工信部、发改委等。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数据中心行业的产业环境、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市场供需及定价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数据中心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合同期满不能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且签订了合同,但如果出现下列情形时,将有可能导致合同期满后客户不与标的公司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标的公司评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①未来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变化;

②标的公司经营中多次发生严重运营事故导致声誉受损;

③标的公司数据中心所在地区新增大量高质量、高等级数据中心,导致该区域资源供应过剩;

④竞争对手的数据中心成本大幅降低,导致标的公司服务竞争力不足或服务收费下降、毛利率降低。

(2)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电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电力成本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存在因电力价格波动导致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174,851,41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87,425,709.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分配方案公布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发放比例不变,总数根据具体股本进行调整”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部分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共增加股本1,544,693股,公司总股本由174,851,419股变更为176,396,112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根据上述“发放比例不变,总数根据具体股本进行调整”的原则,公司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176,396,11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88,198,05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396,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调整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除权除息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15.09元/份调整为14.59元/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届时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除权除息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8.16元/份调整为7.66元/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届时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咨询联系人:钟柏安、张玉华

咨询电话:0592-6681616

传 真:0592-668105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9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或“财信发展”)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已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并完成了备案登记。

2025年2月24日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分别收到五中院出具的(2025)渝05破申88号、84号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财信地产、财信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3月14日,五中院出具了(2025)渝05破71号和(2025)渝05破75号《决定书》,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重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法院指定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的公告》。

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通报》,并披露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二、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为妥善化解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的债务危机和经营风险,实现运营价值最大化,促成重整成功,实现全体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实际情况及重整工作安排,正式启动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财信地产

财信地产成立于1996年10月16日,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董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76705M,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栋。财信地产股东为财信集团,持股100%。截止目前,财信地产持有公司36.25%的股权。

2、财信集团

财信集团成立于1997年8月18日,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卢生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18791J,注册资本202,909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3号15-1、16-1。

三、招募原则及招募目的

(一)招募原则

本次招募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二)招募目的

借助重整投资人在产业、财务等方面的优势,以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为基础形成重整计划草案,统筹推进和完成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的重整工作。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或产业等方面的支持,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最终打造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实现各方共赢。

四、投资方式

财信集团包括四大业务板块,集地产开发及运营、基础设施投资及运营、环保产业、金融投资等板块为一体。

本次招募以实现全体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发挥产业协同优势为指导方针,同时兼顾各产业板块实际情况与特点,提升整体产业价值。因此,本次招募优先考虑整体承接或多板块承接的意向投资人,但意向投资人需在重整投资方案中就各板块资产分别提出具体的投资、经营方案;同时,本次招募也欢迎对单独产业板块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参与。

五、招募须知与招募条件

(一)意向投资人须知

1、管理人发布的招募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管理人发布的招募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工作结果,管理人将如实披露公司情况,并平等地为各意向投资人提供尽职调查机会。意向投资人应根据自身安排,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管理人发布的招募公告不构成邀约,不具备重整投资协议的效力。

(二)报名条件

考虑到本次投资涉及的重整案件案情复杂、影响重大,对重整投资人在主体资质、资金实力和投资逻辑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为保证重整工作顺利进行,拟报名参选的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主体资格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至少三年以上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行业要求

意向投资人原则上不限行业,但具备与上市公司、房地产行业、信托公司管理、环保行业、基础设施投资行业或上下游行业的经营、投资经验、对债务人业务赋能贡献大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意向投资人投资意向涉及上市公司财信发展及/或信托公司华澳信托的,应当符合证券、金融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其他条件(含经认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具有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法院要求不适宜参与重整投资的情形。

3、角色定位

第一,意向投资人应当明确自身系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同时,应当明确对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具体板块的投资意向;若拟投资多板块或整体承接的,需特别说明内在投资逻辑与投资安排。第二,意向投资人为产业投资人的,需明确自身产业与相关板块的关联性。第三,意向投资人无法确定系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的,应当详细说明原因。

4、资金实力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足够资金实力参与本次重整投资,能够出具相应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并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意向投资人联合体相关要求

(1)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但需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招募。联合体应当明确牵头投资人,牵头投资人未通过管理人初步审查或未经管理人许可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也应当符合全部报名条件。

(2)联合体成员一旦确定,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更换。

(3)联合体中的牵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联合体其他成员代表联合体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各项工作。

(4)牵头投资人应当具备支付联合体拟投资总额的资金实力,并对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及后续重整投资的金额进行兜底。牵头投资人应当承诺,在联合体其他成员未按约定履行投资义务时,对该联合体成员的投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招募流程

(一)发布招募公告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期定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8月8日。前述公告期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公告期限;若延长公告期限,管理人将发布延长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的公告。

(二)意向投资人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5年8月8日18:00前,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支付保证金。

2、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嘉琳

(2)联系电话:13101232781

(3)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金沙门路56号财信广场招商中心(财信广场一楼蒲公英旁)

(4)电子邮箱:cxjtglr2025@163.com

(5)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3、报名材料清单及要求

(1)报名意向书及报名承诺函。

(2)如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参与本次招募的,应当提供股东会决议(公司法人)或有权机关决议(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组织机构、资产负债以及意向投资人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信息);如意向投资人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还需提供基金管理人的背景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确保可穿透核查其背后的资金及人员情况,若无法核查的需如实告知管理人。

(4)如以联合体参与报名的,需特别注意提供以下文件:第一,提供联合体说明文件。说